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陕复决〔2025〕7号

申请人：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申请人付某对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作出的三市监陕终调解〔2025〕第8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27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付某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6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三门峡市陕州区某店销售的燃气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3日出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以“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为由终止调解程序。申请人认为：一、被申请人程序违法，未依法调查核实，未穷尽调解程序。被申请人未对涉案燃气管的质量问题进行任何技术检测或证据固定，直接采纳被投诉人单方陈述。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终止调解情形需满足“无正当理由拒绝调解”，被申请人未要求被投诉人提供拒绝调解的书面说明，亦未审查其理由是否合法正当，程序明显违规。二、混淆投诉与举报处理程序，涉嫌行政不

作为。申请人投诉内容包含产品质量问题，而被申请人仅以调解程序终止为由回避行政查处职责。三、未履行告知义务，剥夺申请人知情权。被申请人在决定书中仅笼统提示“采用其他合法方式”，未具体说明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期限及机关，违反程序正当原则。综上，1、请求撤销《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启动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对涉案商品质量问题依法全面调查；3、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调查职责的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称：一、陕州分局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2025年3月6日，陕州分局收到申请人付某以信件的形式邮寄的投诉举报件，称其在陕州区某店内购买1根天然气灶具专用连接金属软管，存在标签标识及虚假承保问题。同时要求被投诉人向其公开致歉，并依法赔偿其损失。2025年3月12日，陕州分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息后，立即指派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投诉人店内销售有案涉天然气灶具专用连接金属软管，共1根，其包覆管上未标注任何信息，包装袋内附有合格证1张。被投诉人现场未能提供现场检查批次及被投诉批次产品的进货凭证、供货商资质等材料。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2025年3月12日，陕州分局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2025年3月13日，被投诉人出具《拒绝调解情况说明书》，明确拒绝调解。同日，陕州分局决定终止调解。2025年3月14日，陕州分局执法人员通过微

信向申请人发送《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2025年3月15日通过EMS向申请人寄送上述纸质文书。EMS快递信息显示，申请人本人已于2025年3月16日签收上述文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陕州分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受理投诉并告知申请人。同时依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陕州分局决定终止调解，并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了申请人。申请人向陕州分局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依据《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陕州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分别进行处理，均符合法定程序。二、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付某投诉三门峡市陕州区某店是消费争议，属于民事纠纷，依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投诉中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作为第三方对投诉者和被投诉者的消费争议进行调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且申请人付某不具有复议申请的主体资格，无权对我局提起行政复议。

经查：2025年2月26日，申请人在陕州区某店内购买1根天然气灶具专用连接金属软管，发现该产品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问题。2025年3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送投诉举报件。2025年3月12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出具三市监陕受决〔2025〕第2号《投诉受理决定书》。2025年3月13日，被

投诉人出具《拒绝调解情况说明书》，明确拒绝调解。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市监陕终调解〔2025〕第8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上述文书，并于次日通过EMS向申请人寄送。EMS快递信息显示，申请人本人已于2025年3月16日签收上述文书。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件、投诉决定受理书、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拒绝调解情况说明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微信截图、EMS快递送达信息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3日作出的三市监陕终调解〔2025〕第8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属于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故，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